联 合 国 S/2019/12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 2019 年 1 月 15 日何塞 • 辛格 • 魏辛格大使的信函后续确认如下：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团访问西非。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访问团将由卡库 • 胡瓦贾 • 莱昂 • 阿多姆大使(科特迪瓦)和阿纳托利奥 • 恩东 • 姆巴大使(赤道几内亚)共同带队。

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商定访问团组成如下：

马克 • 贝克斯廷 • 德布伊茨沃夫大使(比利时)

吴海涛大使(中国)

卡库 • 胡瓦贾 • 莱昂 • 阿多姆大使(科特迪瓦)

霍苏埃 • 菲亚略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纳托利奥 • 恩东 • 姆巴大使(赤道几内亚)

安托万 • 米雄先生(法国)

于尔根 • 舒尔茨大使(德国)

迪安 • 特里安夏 • 查尼大使(印度尼西亚)

曼苏尔 • 奥泰比大使(科威特)

保罗 • 杜克洛先生(秘鲁)

约安娜 • 弗罗内茨卡大使(波兰)

德米特里 •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杰里 • 马修 • 马特基拉大使(南非)

乔纳森 • 艾伦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莱恩 • 弗伦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纳托利奥 • 恩东 • 姆巴(签名)

19-02058 (C) 120219 120219







附件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职权范围

由赤道几内亚和科特迪瓦共同带队的科特迪瓦访问团(2019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

1.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30 日(S/PRST/2017/8)和 2017 年 7 月 24 日(S/PRST/2017/10 和 S/PRST/2017/11)的声明，派团访问科特迪瓦。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评估科特迪瓦以及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正在进行的过渡，支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在马诺河次区域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以及驻上述三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2. 安全理事会将会晤科特迪瓦副总统及外交部长，并参加关于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巩固和平的圆桌讨论，联合国有关国家工作队和西萨办的专家将参加这次讨论。

3. 根据上文第 1 段确立的框架和安全理事会的关切领域，安理会将：

(a) 审查马诺河联盟次区域，特别是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目前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局势。在这方面，访问团将：

㈠ 讨论次区域内，特别是有关国家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总体情况；

㈡ 审查马诺河联盟次区域内，特别是有关国家国内的安全局势；

㈢ 查明目前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所面临的挑战。

(b) 欢迎和支持马诺河联盟为促进次区域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制定的各项战略。在这方面，访问团将：

㈠ 了解在支助危机后局势国家的框架内制定了哪些区域战略，以加强国家对危机的复原力，并加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西萨办之间的合作；

㈡ 评估政府在稳定阿比让和该国其他地区(特别是科特迪瓦与利比里亚边境地区)的安全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

㈢ 鼓励政府继续改善包容各方的政治和民主治理，并促进人权。

(c) 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过渡情况。在这方面，访问团将：

㈠ 评价解决危机和建设和平国家战略；

㈡ 创造机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交流并分享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从联合国行动过渡到建设和平的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

㈢ 查明持续存在的结构脆弱性，可能包括有关国家再次出现不稳定和冲突所涉及的因素；

㈣ 评价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和协调促进和平与稳定长期筹资战略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㈤ 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长期建设和平努力创造条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中找出经验教训，并就该委员会可在更广泛的过渡工作中发挥哪些作用提出建议；

㈥ 鼓励有关国家开展跨境合作，以打击跨境有组织犯罪和社区暴力；

(d) 表示支持民间社会和妇女在预防和危机后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访问团将：

㈠ 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㈡ 分享社会融合和民族和解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强调在预防和结束危机过程中的性别层面问题；

(e)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该次区域。在这方面，访问团将：

㈠ 重申联合国承诺通过各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西萨办，继续为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提供支助；

㈡ 强调科特迪瓦是该次区域的一个重要国家，应继续发挥稳定和发展典范作用，并重申联合国支持该国推行建设和平政策；

㈢ 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加强西萨办的能力，以便联合国在西非的参与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

由赤道几内亚和科特迪瓦共同带队的几内亚比绍访问团(2019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

4. 安全理事会将在安理会第 2404(2018)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2 月 21 日、9 月 7 日及 12 月 27 日新闻稿的框架内，派团访问几内亚比绍。

5. 安全理事会将会晤几内亚比绍总统、总理及其政府、议会议长、最高法院院长、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及在议会内有席位和无席位的各政党领导人。安理会还将会晤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驻几内亚比绍的五个国际组织(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成员、外交使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领导人等。

6. 安理会成员将完成下列任务：

(a) 与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大力倡导：㈠ 进行政治对话，以推动在商定时限内执行《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㈡ 筹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㈢ 根据法律框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举行立法选举，随后于同年举行总统选举；㈣ 进行宪法改革，以减轻政治领导人之间再度出现政治危机的风险，目的是明确划分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分工和职能；㈤ 政府和(或)立法机构承诺在整个政治审议和选举规划期间为有利于几内亚比绍人民的发展方案拨付资金并继续执行这些方案；

(b) 分析政治紧张态势对几内亚比绍人口生活条件的影响；

(c) 评价在改革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例如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改革，以及在处理以往侵犯行为和犯罪的有罪不罚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评价联几建和办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情况，即支持几内亚比绍当局促进该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包括为此支持加强民主体制，并协助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人权；

(e) 评价几内亚比绍当局执行并审查国家法律和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打击危及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和洗钱的情况(见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20 段)；

(f) 重申安理会支持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几建和办主任若泽·小维埃加斯的根本作用和积极参与，包括他的斡旋以及与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的密切协调与合作；

(g) 重申安理会支持那些积极参与推动几内亚比绍稳定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